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1447號

原　　告　吳明峰
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國材

訴訟代理人　謝伊琇

　　梁慕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補費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新臺幣2,8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9月15日寄存送達於原告住所地所轄海南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葵衢